##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6685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同時經營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之非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申報一百零一年六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起 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七〇〇六七 六七〇三號令第二點有關前揭綜合證券商得自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適用進階計算法之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本: 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 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